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4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5
五、结论意见.....	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复洁环保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孙卫东、吴岩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孙卫东、吴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复洁环保委托，作为本次增持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材料中引用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

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公司**和**增持人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孙卫东及吴岩，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文俊，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224196301*****。

孙卫东，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50104196806*****。

吴岩，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6310*****。

根据公司和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增持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信息，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黄文俊、孙卫东、吴岩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太明、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3,06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2021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 261.12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8,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信息，本次增持后，增持人黄文俊、孙卫东、吴岩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太明、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3,143,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

基于上述，增持人系通过上交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时，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80%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8,50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0%。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前述增持外，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基于上述，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部分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基于上述,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 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经办律师：_____

郑刚

经办律师：_____

杨礼中

二〇二二年 三 月十六日